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65,123.8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67,250.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8,912,334.20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1,852,492.69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513,204.43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513,204.43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69,92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4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未实施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等权益分派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4,474,035.60元、转增31,466,617.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88%，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101,392,433.00股。

如在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份数量。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474,035.60	39,857,715.12	26,5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65,123.85	59,067,840.69	47,598,203.64
研发投入（元）	36,649,374.70	29,887,251.17	26,103,815.96
营业收入（元）	986,642,258.79	854,324,684.71	653,170,021.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1,852,492.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3,513,204.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851,75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677,056.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851,75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2,640,441.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7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0,851,750.72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48,509,775.98元和243,066,815.66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75%和20.36%，前述比例均低于50%。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 (二)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